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簽署合作協議

內容摘要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山市人民政府關於共同創建國家生物醫藥科技創新區合作框架協議》

為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全面深化粵澳合作，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攜手推動國家生物醫藥科技創新區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中山市人民政府經協商一致，共同推動中山創建國家生物醫藥科技創新區，以創新區帶動粵澳全面合作示範區建設；推動澳門創新藥品、醫療器械在創新區的臨床試驗及在內地審評審批試點；加強兩地在傳染病防治資訊通報交流和聯防聯控合作；加強兩地產業協同合作等合作內容。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江門市人民政府關於推進粵澳（江門）產業合作示範區——綠色經濟深度合作框架協議》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江門市人民政府推動粵澳共建江門大廣海灣經濟區的框架協議》中提出的推進環保產業領域合作的議定事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江門市人民政府經協商一致，結合澳門與江門雙方需求，依託粵澳（江門）產業合作示範區的發展規劃，共同推進綠色經濟深度合作，建立完善工作機制，探索推動澳門和江門兩地循環經濟和環保產業的互補合作，扶持和培養環保產業體系的穩健發展，探索粵澳（江門）產業示範區的創新合作模式。

三、《關於合作舉辦粵澳暑期實習計劃的協議》

為落實 2016 年簽署之《關於加強粵澳青少年交流合作的協議》，支持澳門青年到廣東省實習就業、創新創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才發展委員會與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就合作舉辦“粵澳暑期實習計劃”達成協議，雙方自 2018 年起聯合舉辦“粵澳大學生

暑期實習計劃”項目，組織澳門青年暑期到廣東省開展實習，進一步加強粵澳青年交流合作。

四、 《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協議》

為深入推進粵澳兩地食品安全交流與合作，保障兩地食品消費安全，經粵澳食品安全合作專責小組雙方協商一致，加強食品安全信息溝通與交流，建立粵澳兩地食品安全風險交流合作機制，加強食品安全隱患預警，建立應對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合作處置機制，提高兩地共同應對食品安全風險能力。

五、 《廣東省統計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加強粵澳兩地在統計工作上的人員交流、統計數據互換、統計制度與方法相互學習等方面的合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和廣東省統計局經協商一致，達成共識，加強雙方在統計制度及方法等方面的技術、經驗交流，建立統計數據定期交換機制，就雙方共同感興趣的統計議題進行人員交流和組織專題研討。

六、 《粵澳節能環保產業合作協議》

為進一步推動粵澳兩地在節能環境保護產業領域合作，構建完善的區域生態系統，支持發展循環經濟和高新環保產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貿易投資促進局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友好協商，加強粵澳兩地節能環保技術及服務合作以及廢棄資源再生利用合作，澳門將發揮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獨特優勢，攜手廣東省相關部門、商會、企業等，共同開拓葡語國家節能環保產業市場，推動雙方在節能環保領域宣傳推廣的交流合作。

七、 《粵澳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2017-2018年）》

為推進粵澳在知識產權領域更緊密合作，經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雙方成員單位協商一致，進一步加強合作，推動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全面發展。深化合作機制，拓寬合作領域，包括：共同打造粵澳知識產權交流研討品牌，加強粵澳知識產權跨境保護合作，推進宣傳培訓，促進信

息共享，完善粵澳知識產權研究引導服務等合作。

八、 《關於加快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發展的合作備忘錄》

為加快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促進產業園構築一系列公共服務平台，粵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經友好協商，達成合作意向，支持產業園公共服務平台建設，為入園企業研發項目在申報注冊與審批過程中給予政策、技術的諮詢與指導；以聯絡辦公室為載體，設立中醫藥技術與政策研究中心，利用各自的優勢整合政府機構、專家以及企業的資源，建立三方溝通的渠道，開展相關研究工作；共同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成“國際級中醫藥質量控制基地”。